法治日报
LEGAL DAILY

宁夏回族自治区银川市金凤区人民法院公告

景伟:本院受理原告时晴晴与被告景伟装饰装修合同纠纷一案，已审理终结。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(2026)宁0106民初10972号民事判决书。判决如下:被告景伟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五日内支付原告时晴晴装修款3540元。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，应当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六十四条之规定，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。案件受理费50元，公告费400元，由被告景伟负担。自公告之日起，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，逾期则视为送达。如不服本判决，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，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，上诉于银川市中级人民法院。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银川市金凤区人民法院

本公告刊登在2026年11月19日
本公告从法治网、法治号下载